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  
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 8826 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142 号

### 致：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信达律师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等。

## （二）首次授予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合计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3万份股票期权。

## （三）第一次行权价格调整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85,38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则，将行权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

## （四）预留部分授予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并授予其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30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70元/股，确定第二批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批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

作。

#### （五）第二次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85,38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现金3.5元，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则，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2,483.00万份调整为3,724.50万份，行权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

#### （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宜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36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48.925万份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70.92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剩余期权总数为2,704.65万份。

#### （六）第三次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736,568,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现金3.50元，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则，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2,704.65万份调整为4,056.975万份，行权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17.25元/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736,568,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现金3.50元人民币现金。本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需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

$$Q(\text{调整后})=Q_0\times(1+n)=27,046,500\times(1+0.5)=40,569,750\text{ 份};$$

$$P(\text{调整后})=(P_0-V)\div(1+n)=(26.23-0.35)\div(1+0.5)=17.25\text{ 元/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杨凯  
杨凯

2023年12月27日